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李慈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一、為利美術、文資（表演藝術博物館）新館，以及文創空間規劃事宜，經於 98 年 5 月 7 日上午邀集張副校長、楊研發長、曲館長、美術學院張院長、文資學院博館所王所長、主秘、營繕組林組長等相關主管共同研商，做成結論如下：

- （一）為向教育部提案爭取同意新建新館，請美術及文資學院於 5 月 31 日前，參酌先前戲劇、舞蹈專業教室構想書之提報經驗，以務實原則，提出相關空間規劃需求。
- （二）本案空間量體規模，以相當於戲劇、舞蹈專業教室之規模來進行規劃，並於新館內規劃地下停車空間。
- （三）未來該新館空間以兩學院各半之比例作為分配原則，文資學院所獲配空間，請以表演藝術博物館之定位進行規劃。另新館內之教學空間請朝兩學院可以議定機制共用部分空間之方向進行思考，以利資源效益。
- （四）未來本案新館完工後，請美術學系將目前使用之地下美術館空間交還學校作為統籌規劃其他用途使用。
- （五）未來劇設系自現有研究大樓移出後，研究大樓之空間則作為文資學院、科藝所、電算中心使用，以文資學院之需求為主，並請充分考量科藝所、電算中心之空間擴充所需。
- （六）本校規劃之文創中心空間，請納入育成中心之空間需求，空間使用上，請以即將完工之 C 棟學人宿舍 1 樓（原擬作為國交中心辦公空間）進行相關展示（含科技藝術作品）、育成中心進駐之藝術工作室來進行規劃，若有空間不足之需，請以舊學人宿舍空間來補足，但以不超過其所有房間之半數為使用原則。
- （七）有關美術、文資（表演藝術博物館）新館之構想書，請以政府鼓勵文創產業、北藝大於文創產業所扮演關鍵性之源頭角色、本校主導之關渡文化藝術園區等整體概念與架構進行相關闡述與提案。

(八) 相關作業之工作分工，請研發處、總務處協同該兩學院完成構想書撰擬；文創部分，則請曲主任負責規劃與處理。

(九) 同時，亦請美術館規劃於館內現有之合適空間，提供作為藝科中心或文創作品之展示使用。

美術、文資（表演藝術博物館）新館構想提報案，列入本會議專案列管事項。

二、上次校務會議中所提，有需購置貨櫃，以作為劇設系及舞蹈系之道具、佈景、服裝之儲放空間乙事，請研發處會同總務處速尋合適空間，以利業務所需，本案列入本會議專案列管事項。

三、總務處列管序號A29「校內電梯安全性評估、查檢改善」案，提報已完成改善乙事，請總務處進行確認是否校內電梯已全面完成安全改善（含活動中心、音二館電梯），以維校安。

四、下次主管會報訂於98年5月25日（一）下午2時假校長室召開。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6 頁。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2 頁。

●主席裁示：

（一）有關畢業典禮籌備工作，請學務處就兩天之相關備案措施續予研議外，929劇場之會場出入動線應妥善規劃，以確保典禮參與人員的安全與動線順暢。

三、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3 頁。

●主席裁示：

（一）有關「專任教師自我評鑑系統」之操作使用，截至5月5日止，除舞蹈學院外，各學院有部分教師尚未使用系統輸入資料，請研發處會同電算中心及相關教學單位，協助教師儘速登錄使用。

四、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3 頁。

●主席裁示：

- (一) 總務處所提為使遊客與鷺鷥草原牛隻保持安全距離，除請警衛持續加強相關宣導外，並規劃設置移動式圈養圍籬隔離遊客乙事，請總務處會商研發長協處，以兼顧景觀。
- (二) 因應來校遊客增加，對於校園環境秩序與清潔之維護，請總務處儘速研擬相關有效宣導機制。另外，對於校門口崗哨之服務引導，亦請總務處能從顧客觀點，加強人員服務的肢體語氣、手勢等，以利訪客感受與親切度。
- (三) 戲劇學院所提校友反映於校內拍攝婚紗照片，所需繳交之場地使用費用過高乙事，請總務處就學生或校友之類此校園景觀拍攝需求，瞭解相關收費標準之合適性，若有修正標準之需，則請研擬配套修訂相關規定。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6-2 頁。

(二) 補充報告：5 月 17 日（週日）下午將於音樂廳舉辦「水龍吟」音樂會，此場音樂會是配合 2009 年關渡音樂學刊春季號發刊而舉辦，並將學刊內所收集的新曲，藉由知名音樂家們現場演奏發表，歡迎師生前往觀賞。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7-2 頁。

七、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8-2 頁。

●主席裁示：

(一) 戲劇學系所提系所整併規劃案，請教務處、研發處進一步瞭解並予以協處。

八、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9-2 頁。

九、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10-2 頁。

●主席裁示：

(一) 文資學院將於 6 月底辦理「江浙滬世界遺產暨藝文機構國際教學」活動，其行程規劃相關安排，請以確保師生安全為首要考量。

(二) 文資學院現行規劃之 2 樓「教學空間改善工程」案，請將美術、文資（表演藝術博物館）新館之空間規劃用途併同考量，以利研究大樓未來空間之整體調整變動作業。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中煖：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 頁。

十一、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曲主任德益：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 頁。

十二、國際交流中心曲主任德益：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 頁。

●主席裁示：

(一) 國交中心原規劃擬於 5 月底至 6 月初，分別安排本人、曲主任及相關學院院長等拜會歐洲姐妹校，以及至日本東京藝術大學締結姐妹校事宜。日前由於外交部於規劃馬總統 5 月底出訪中南美洲友邦行程時，安排本人創辦之打擊樂團隨行演出，並另邀本人為代表團團員，受該訪問團行程影響，請國交中心配合調整本校原訂訪歐、日行程，日本部分之行程將異動至 6 月中旬，歐洲部分則更改至 11 月，並請國交中心擬具書面函件向各友校致上歉意。

十三、會計室傅主任若昀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14-3 頁。

捌、提案討論

一、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一獎(補)助學生國際教學展演交流實習申請原則」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 會：下午 1 時 55 分。